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Société Anonyme
L-1724 Luxembourg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R.C.S. Luxembourg section B numéro 80.359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駐盧森堡公證人 Maître Gérard LECUIT 以公證契據成立，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在「Mémorial and Recueil des Sociétés」公佈有關事宜。

公司組織章程上一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在駐 Rambrouch 公證人「Jean-Paul MEYERS」以公證契據修訂。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綜合公司組織章程

1. 詮釋。

1. 本組織章程細則的旁註不會影響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詮釋。本組織章程細則中，除主題或文義另有規定外：

「細則」指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指董事會；

「營業日」指盧森堡、法國或香港商業及金融市場開放交易的任何日子；

「曆日」指一年中每月每個足二十四（24）小時的一日，包括週末及假期；

「主席」指不時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一家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規管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處以註冊編號B80359註冊；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會成員；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指按照本細則所載法定人數及過半數票規定在盧森堡公證人見證下舉行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就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盧森堡公司法須在盧森堡公證人見證下通過將予採納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的任何其他項目而作出決議；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收購守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盧森堡」指盧森堡大公國；

「盧森堡公司法」指一九一五年八月十日盧森堡就商業公司頒佈的法律（經不時修訂）；

「常務董事」指受董事會委託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的任何董事；

「月」指曆月；

「股東名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指本公司存置於盧森堡的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及可能設立的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的總稱；

「秘書」指不時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視情況而定）；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

「股東」指股東名冊中正式登記為股份的不時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

「特別事宜」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事宜，而根據上市規則若干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

「特別決議案」指有權於已發出不少於 21 個曆日的通知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投票」不包括股東並無參與表決或已放棄表決或交回空白票或無效票的股東的股份所附表決權。

2. 本細則應遵照可能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監管規定理解及詮釋。

2. 公司名稱 – 註冊辦事處 – 年期。

2.1 茲已成立一家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的名稱存續。

2.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盧森堡大公國盧森堡市。設在盧森堡境內或境外的分公司或辦事處可通過董事會的簡單多數決議設立。

2.3 於董事會認為會發生或即將發生性質上會干擾註冊辦事處正常活動或該註冊辦事處與海外之間便利通訊的特殊政治、經濟或社會事件時，註冊辦事處可暫時遷往海外，直至該等反常情況完全結束，惟儘管作出上述暫時遷移，有關決定不會影響本公司的國籍而其將仍為一家盧森堡公司。

2.4 本公司註冊成立期間為無限年期。

3. 公司宗旨。

3.1 本公司的公司宗旨為在盧森堡及外國公司持有任何形式的參股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投資、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以出售、交換或其他方式轉讓任何種類的證券及其組合的管理、控制及發展。

3.2 本公司尤其可通過出資、認購、購股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種類的所有及任何可轉讓證券，並通過出售、轉讓、交換或其他方式將前述者變現。

3.3 本公司可同樣地取得、持有及出讓、特許及分特許各類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商標、專利、版權及牌照。本公司可擔任特許人或特許持有人，並可經營所有對管理、發展其知識產權組合並從中獲利而言屬有用或必要的業務。

3.4 本公司可向其於當中持有直接或間接參與權益或與本公司組成同一集團公司的公司借入及授出全部及任何資助、貸款、墊款或擔保。

3.5 除製造業務外，本公司亦可於盧森堡境內外經營所有及任何產品商業分銷業務。因此，本公司可經營所有下述業務活動以及所有與之相關服務：

(a) 銷售及分銷（不論通過批發、零售或其他方式）美容產品、化妝品、香水、香皂以及所有及任何身體護理產品、家居香薰及產品、區域主題產品及特色產品、營養品、珠寶及食品；

(b) 安裝及裝修店面及店鋪傢具、陳列專櫃及其他店鋪裝置，並為設立、成立及裝修（其中包括）店鋪、美容院、水療中心、食肆及咖啡店提供後勤協助；

(c) 提供所有及任何家居分部相關服務、供應所有及任何家居分部相關產品及配件；及

(d) 提供美容及化妝等服務、水療相關服務及護理、餐飲及飲食服務。

3.6 本公司亦可經營所有及任何商業、工業及金融業務（動及不動業務），該等業務可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公司宗旨有關或可能有助其發展或實現。

4. 股本。

4.1 除本公司已認購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為三千八百二十三萬一千八百九十一歐元七十三歐分（38,231,891.73 歐元），即十二億七千四百三十九萬六千三百九十一（1,274,396,391）股每股面值三歐分（0.03 歐元）的股份）外，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被釐定為十五億歐元（1,500,000,000 歐元），即五百億（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歐分（0.03 歐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已認購股本增加五百四十六萬一千八百歐元（5,461,800 歐元），即一億八千二百零六萬（182,060,000）股股份。已認購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進一步增加六十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五歐元（615,255 歐元），即二千零五十萬八千五百（20,508,500）股股份，使本公司已認購股本總額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增至四千四百三十萬八千九百四十六歐元七十三歐分（44,308,946.73 歐元），即十四億七千六百九十六萬四千八百九十一（1,476,964,891）股每股面值三歐分（0.03 歐元）的股份。

上述股本增加後，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以來未發行的法定股本相等於十四億九千三百九十二萬二千九百四十五歐元（1,493,922,945 歐元），即四百九十七億九千七百四十三萬一千五百（49,797,431,500）股每股面值三歐分（0.03 歐元）的股份。

4.2 除已認購的股本外，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被釐定為十四億九千三百九十二萬二千九百四十五歐元（1,493,922,945.00 歐元），即四百九十七億九千七百四十三萬一千五百（49,797,431,500）股每股面值三歐分（0.03 歐元）的股份。在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條文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增設或修訂法定股本公佈日期起五年期間，董事會獲授權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股份、授出選擇權認購股份及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工具，且具體而言可進行毋須為現有股東預留認購已發行股份的優先權的發行。

4.3 在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給予的任何指令所規限，並在不損害賦予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情況下，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任何股份可於發行時附帶或可能已附有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有關股息、投票權、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以及於可由董事會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時間及按有關代價發行予有關人等。在盧森堡公司法及賦予任何股東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倘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可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視指定及發行條件而定）的選擇贖回的條款而發行。於本細則上一次修訂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可贖回股份。

4.4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在法定股本範圍內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結算所身份）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向持有人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倘已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如有遺失認股權證證書，概不獲補發新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形式的彌償保證。

4.5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加上股東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更改及／或廢除而更改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就任何該等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法定人數須相當於有關會議舉行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一半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以及不少於一半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4.6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遭到更改。

4.7 本公司已認購及法定股本可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增加或削減。

4.8 董事會可在法定股本範圍內向任何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轉授必要權力，就公司股份（相當於全部或部分股本增幅）接納認購及收取有關付款。

4.9 每次董事會於法定股本範圍內依法進行的已認購股本更改後，本細則第 4.1 及 4.2 條須作相應修改。

5. 財政資助。本公司將遵守公司條例及盧森堡公司法下禁止給予財政資助的適用條文（以不時之較嚴格者為準）。

6. 本公司取得本身股份。在盧森堡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規限下，或在不為任何法律所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全部或任何本身的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在盧森堡公司法第49bis條有關交叉參股的條文規限下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不為法律所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資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饋贈、彌償保證、提供保證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作出或將予作出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及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前述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選擇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前提是任何該類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取得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盧森堡公司法以及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7. 可贖回股份。在盧森堡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包括那些可能會或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贖回條款及方式發行。

贖回可贖回股份不受細則第 6 條規限，毋須經股東決議案授權。

7.1 本公司股份可為符合盧森堡公司法（經修訂）第 49-8 條條文的可贖回股份。可贖回股份（如有）附帶與不可贖回股份相同的收取股息權利及相同的投票權。僅全數繳足的可贖回股份可予贖回。贖回可贖回股份僅可動用根據盧森堡公司法第 72-1 條及現行細則可予分派的款項或就贖回作出的新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惟必須遵守本細則的條文。本公司贖回的可贖回股份不附帶投票權，亦不附帶收取股息或清算所得款項的權利。贖回的可贖回股份可應董事會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註銷。

7.2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出價進行，則須受最高價格規限；倘透過出價購買，則出價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提出。

7.3 特別儲備。金額相等於所有已贖回股份的面值或（在沒有面值下）會計面值必須計入不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中，除非是屬於已認購股本削減情況則除外；該儲備僅可用於以資本化儲備方式增加已認購股本。

7.4 贖回溢價。在本第 7.4 條規限下，贖回可贖回股份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均須以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支付。

倘可贖回股份按溢價發行，除可分派溢利外，贖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亦可以就贖回所作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金額最高相等於：

(a) 本公司發行所贖回股份時收取的溢價總額；或

(b)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當時金額（包括任何轉撥至新股份溢價的賬戶的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須減去一筆為數相當於（或總數相當於）以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的任何贖回溢價。

股東就發行時認購股份繳付的任何股份溢價不得保留作該等特定股份之用，而作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7.5 贖回價。除本細則或相關可贖回股份持有人與本公司可能訂立的書面協議另行規定外，可贖回股份的贖回價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任的人士計算，基準為股份市值（即贖回日期前第 17 個營業日（即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或相關可贖回股份發行條款訂明的其他日子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股份收市價）或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的資產淨值。根據董事會視為公平、公正的規則，按本公司資產淨值基準釐定的本公司股份價值須以每股為單位表示，並通過本公司淨資產（即本公司於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資產價值減去負債）除以於上述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數目就任何估值日釐定。在沒有不真誠、嚴重疏忽或明顯錯誤下，董事會經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批准對任何贖回價的計算，將為定論並對本公司及其現時、過去及未來的股東具約束力。

7.6 贖回程序。除相關可贖回股份持有人與本公司可能訂立的書面協議另有規定外，於贖回日期前至少 15 個營業日，須向將予贖回的可贖回股份的每名登記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該持有人將予贖回的股份數目，指明贖回日期、贖回價、為贖回目的向本公司提交股份所必需的程序。本公司須向盧森堡商業和公司註冊處提交股份贖回通知。

7.7 倘本公司在清盤時並無贖回其可贖回股份，便可對本公司強制執行贖回條款，以本公司的財政能力可履行贖回可贖回股份為限，而可贖回股份被贖回時，將被當作已註銷論，惟須經股東特別大會的相應表決。

7.8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視作會引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7.9 所購買、交回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在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其在香港的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提交有關證書以註銷股份的其他地點，而本公司須隨即就此向該人士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

8. 股票及股東名冊。

8.1 本公司股份為記名股份。

8.2 股東名冊總冊存置在本公司在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該名冊須記錄每位股東的名稱、住址和選擇居籍、所持股份數目、股份轉讓及轉讓日期。若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恰當，本公司可在盧森堡境內或境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的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就本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連同股東名冊分冊視為股東名冊。

8.3 除非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查閱。

8.4 任何設在香港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惟董事會可施加合理限制）內供公眾查閱，股東可免費查閱，而其他人士則須繳付董事會就每次查閱可能釐定的費用，金額不超過 2.50 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准許的較高金額）後方可查閱。

股東可要求複印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份，每 100 個字或不足 100 個字須支付 0.25 港元或本公司可能規定的較低費用。本公司須於收到上述要求後一日起 10 個曆日內，安排將該人士所要求的複印本寄交該人士。

8.5 第 8.3 及 8.4 條對營業時間的提述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允許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8.6 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依據上市規則規定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可讓本公司送達通知的電子通訊發出 14 個曆日通知後，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票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票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 30 個曆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 60 個曆日。若有人提出要求，本公司須向要求在根據本細則規定暫停辦理股票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份的人士，發出經秘書簽署之證明書，說明暫停辦理股票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所依據的權力。

8.7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絕對酌情決定將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上記錄為股東，以反映於任何其他股東名冊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

8.8 儘管本條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上，並須於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時隨時確保在任何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而在所有方面均須遵守盧森堡公司法的規定。

8.9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於配發或呈遞轉讓後可於盧森堡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以較短者為準）的有關期限內（或有關發行條例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應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辦理股份登記的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要求免費收取一張代表所持每個類別全部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的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聯交所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就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為已向全體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將以專人派送或以郵遞方式送往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

8.10 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一張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後發行，而蓋印需先取得董事會授權。

8.11 每張股票均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付金額或已悉數支付的事實（視乎情況而定），及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

8.12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屬兩名或以上人士名下，在送達通知及（在本細則的條文下）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方面，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被視為單一股份持有人。

8.13 倘股票毀損、滅失或毀滅，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金額的費用（如有）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刊登通知、憑證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如屬毀損或磨損的情況下，則於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作註銷後即可更換新股票。

9. 股份轉讓。

9.1 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以及股東名冊所載轉讓的書面聲明的方式進行，該轉讓聲明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具備就此行事所需代表權力的人士填上日期及簽署（親筆、機印或以其他方式）。

9.2 股份可自由轉讓，而繳足股份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轉讓」一詞指具有向另一名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出讓本公司股份的享有權（不論任何類別）的直接或間接效果的任何行動。尤其是，此規定適用於以雙方協議，或以判決、交換、分享、分派、部分注入資產或純粹出資形式的出售（即使為免費）的情況，如同適用於所有其他出讓情況一樣。

9.3 然而，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便須於本公司接獲遞交有關轉讓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分別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9.4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惟下列情況除外：

(a) 已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聲明，連同相關的股票（於登記轉讓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能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該轉讓的其他憑證；

(b) 轉讓聲明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c) 轉讓聲明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須加蓋印花）；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f) 已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的費用。

9.5 本公司可在以報章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本細則訂明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14個曆日通知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個曆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時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個曆日）。

10. 管理 – 監督

10.1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由至少三名成員（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組成。除第 10.2 條所載者外，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選出，人數及任期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任期屆滿後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10.2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任何空缺。就此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10.3 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於寄發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後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個曆日的最少七個曆日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向秘書寄發通知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書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10.4 於股東大會上不得以單一決議案的方式提出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的動議，除非批准以該方式提出動議的決議案在無任何反對票的情況下通過則除外。因此，可於同一股東大會上委任多名董事，惟各董事須經獨立的審議委任。

10.5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按第 15.5 條所載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並可按第 15.5 條所載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選出的任何人士任期僅為所替補董事在並無遭罷免而應有的任期。本條細則不應視作剝奪被免職董事就其被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被終止委任為董事導致被終止其他聘任或職位的賠償及損害賠償；或視為削弱任何本條細則規定以外可能存在的罷免董事的權力，惟須一直符合適用盧森堡法律的規定。

10.6 倘於董事會會議上，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的票數相同，大會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10.7 董事會擁有最廣泛的權力，藉以進行達成本公司宗旨屬必要或有用的所有行動。凡法律或本細則未有明文規定屬於股東大會的所有事宜，均屬於其權限範圍。

10.8 在不損害本細則及盧森堡公司法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宣佈，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在執行與本公司利益攸關的任何業務或營運時，作出及訂立一切及任何協議及契據；
- (b) 就任何與上述營運有關的財務出資、轉讓、認購、合夥、聯營、參股及干預作出決定；
- (c) 收取屬於本公司的全部及任何所欠款項，並就有關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 (d) 進行及授權撤回、轉讓及讓與屬於本公司的全部及任何資金、年金、應收債項、財產或證券；
- (e) 借出或借入長期或短期屬可換債券的債券，包括以發行債券的方式進行者及不論有沒有擔保，只要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便可。

10.9 董事僅可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框架內行事，或以根據細則規定經全體董事簽立的傳閱決議案方式行事。

10.10 根據盧森堡公司法第 60 條，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本公司就此的代表可以轉授予一名或以上的董事、高級職員、經理或其他代理，不論是否股東、單獨、共同或以委員會方式行事。上述人士的提名、撤銷及權力以及特別補償須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決定。

10.11 董事會可同樣地將所有及任何特殊權力授予一個或以上的委員會或其自己選擇的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董事。

10.12 董事會須在其成員之中選出一名主席，亦可在其成員之中選出一名或以上的副主席。董事會須應其主席或任何兩名董事的要求在召開會議的通知所示地點召開會議。董事會亦可選擇一名秘書（其毋需為董事），該名秘書須負責（其中包括）保存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10.13 董事會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在其缺席情況下，可經過半數票指定另一名董事主持該大會。

11. 經理。

11.1 董事會可委任本公司的經理或代理人，包括一名或以上的常務董事、一名或以上的秘書，及在可能下副總經理、副秘書及其他經理及代理人，其職責將為視作為開展本公司的業務屬必要者。該等委任可由董事會隨時撤銷。經理或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董事或股東。在本細則並無相反的條文下，經理及代理人將獲授予董事會可能賦予彼等的權力及職責。

12. 董事議事程序。

12.1 董事會任何會議通告均須在會議舉行時間前至少 24 小時以書面方式（包括函件、電訊、電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全體董事發出，緊急情況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召開會議的通告須註明有關緊急情況的性質及理由。該類召開會議的通告可由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包括函件、電訊、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郵件）作出的協定而豁免。倘全體董事均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會議並確認會議乃正式召開，則該類召開會議的通告同樣可以豁免。對於將按董事會全體成員早前採納的決議案中所述時間及地點召開的會議，毋須發出召開會議的特別通告。

12.2 任何董事均可以書面方式（包括函件、電訊、電報、傳真、電傳或電子郵件）委任另一名董事作為其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同一董事可代表一名或以上董事。

12.3 在董事會過半數成員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時，董事會方可有效地進行討論及行事。董事會的一切決定均須經過半數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董事投票方可作出。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以實地舉行方式召開。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會議亦可以電話或電信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均必須能夠藉此以聲音同時與其他與會者溝通，而根據此條文參與會議將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12.4 在以書面（電訊、電報、電傳或傳真）或任何其他類似通訊方式表示批准時，董事會可以通函方式一致通過決議案。前述所有構成會議記錄，可作為通過決議案的憑證。有關決定的日期將為最後簽署之日。

12.5 董事會會議記錄須經主持會議的董事簽署。

12.6 擬用於法律或其他方面的會議記錄的副本或摘要須經主席、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簽署。

12.7 本公司須受任何兩名董事的聯名簽署或獲董事會特別授予簽署權力的任何其他人士，尤其是常務董事的單一簽署約束。

12.8 在盧森堡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與其他公司或商號訂立的合約或其他交易不得因一名或以上的本公司董事、經理或代理人於該公司或商號擁有個人利益的事實，或因彼為該公司或商號的董事、合夥人、代理人或僱員的事實而受影響或失效，惟倘該名董事於有關合約、擬訂合約或其他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則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於最先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儘管訂立有關合約一事並非於該次會議上考慮），以特別或一般通告列明基於通告所載實事，彼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任何具有指定內容的合約中擁有利益。

12.9 倘本公司董事、經理或代理人於本公司一項業務中擁有個人利益，便須知會董事會有關個人利益，且不得參與有關該項業務的討論或表決。須就該項事宜及該董事、經理或代理人個人利益編製報告，並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提呈。前一句中所用「個人利益」一詞，不適用於在任何方面以任何身份或因任何原因而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法律實體存在的關係或利益。

12.10 董事無權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而倘彼作出投票，亦不得計算該票（彼亦不得計入該決議

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類禁止不適用於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的建議，前提是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衍生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的利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不超過 5%。

12.11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類似貸款或與其訂立任何信貸交易；或
- (b) 就任何人士向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或類似貸款與其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12.12 第 12.11 條不適用於公司條例所載的例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第 12.11 條所禁止的交易：

- (a) 與本公司同一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者；
- (b) 就向任何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彼為本公司的目的或為讓其能履行作為本公司高級職員的職責所產生或將產生的費用而訂立者，惟須取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已在大會上披露所涉董事所產生或將產生的費用的目的及交易金額）事先批准；或
- (c) 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

12.13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下，本公司須就任何董事或代理人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由於其目前或過往擔任董事或本公司代理人之職務而被提起的法律程序或訴訟致使彼等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及開支，或應本公司或本公司為其中一名股東或債權人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要求由於該等情況彼等無權享有任何彌償的有關情況下，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惟彼等被裁定犯有嚴重疏忽或違反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則另作別論；在司法以外妥協和解情況下，本公司僅會在獲其律師告知將獲得彌償保證的董事或代理人並無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責任的情況下方會授出彌償保證。上述彌償保證權利不會排除上述董事或代理人的任何其他權利。

13.審核。

13.1 本公司的經營，特別是包括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的賬目的保存及所得稅報稅表或其他聲明的編製，須在法定核數師或獨立核數師監督下進行，有關核數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法定核數師或獨立核數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任期直至選出其繼任人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為止。法定核數師或獨立核數師須留任直至其獲重選連任或選出其繼任人為止。

13.2 法定核數師或獨立核數師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13.3 在任法定核數師可於任何時候（不論有否理由）被罷免，而在任獨立核數師僅可於(i)有理由，或(ii)其批准及股東大會的批准下被罷免。

罷免或委任法定核數師或獨立核數師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本細則建議委任或罷免法定核數師或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通知須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 28 個曆日發給本公司，且本公司就召開該股東大會給予股東 21 個曆日通知。

14.財政年度。

14.1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自每個曆年的四月一日起開始至下一個曆年的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15.股東大會。

15.1 除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九月最後一個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如當日並非營業日，股東週年大會將於緊接下一個營業日舉行）在盧森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或召開大會的通告中可能指明的其他地

點舉行。股東可透過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施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惟所有與會者均必須能夠藉此透過視像及／或聲音同時與其他與會者溝通。所用溝通方式必須允許所有與會者不間斷地聽到彼此發言並且必須允許所有與會者有效的參與。根據本條細則參與大會將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且該等人士有權於大會上進行投票，及就計算法定人數及票數時被視為已出席大會。

15.2 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董事及法定核數師或獨立核數師的報告，並討論資產負債表。在資產負債表獲批准後，股東大會將藉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董事、法定核數師或獨立核數師獲授的酬金，以及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的罷免。

15.3 就各方面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或以上親自（如屬法團，則為法團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15.4 倘於會議指定時間起計 30 分鐘內未達第 15.3 條所述法定人數，會議即時解散並延至下星期的同日、同時、同地（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地點）舉行續會，惟第一次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已一併召開此第二次股東大會，倘於續會指定時間起計 30 分鐘內仍未達法定人數，親自（如屬法團，則為法團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15.5 每股股份有權投一票。除法律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及在第 15.6 條的規限下，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過半數票通過獲採納。所投票數不包括股東並無參與投票或放棄投票或投空白票或無效票的股份所附的票數。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5.6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條文，批准特別事宜的決議案須經 (i) 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或 (ii) 受限制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就該特別事宜所投票數獲：

(a) 超過一半的過半數票通過；及

(b) 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通過，加上於該股東大會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為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所有股東以過半數投票通過。

15.7 就並非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而言，股東可以透過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施參加大會，惟所有與會者均必須能夠藉此透過視像及／或聲音同時與其他與會者溝通。所用溝通方式必須允許所有與會者不間斷地聽到彼此發言並且必須允許所有與會者有效的參與。根據本條細則參與大會將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且該等人士有權於大會上進行投票，及就計算法定人數及票數時被視為已出席大會。

15.8 董事會可決定股東能夠參加股東大會而須履行的任何其他條件。

15.9 任何本公司股東妥為組成的會議即代表本公司股東整體，擁有最廣泛的權力進行或追認與本公司利益攸關的所有及任何行為。

15.10 主席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無該主席或主席未克出席，則主席或董事會可指定任何其他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出任該股東大會的主席。

15.11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及根據本細則於大會通告上列明有關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除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外，不得召開其他股東大會，惟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在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在香港的辦事處送交列明大會目的並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請求要求召開者則除外，前提是該等請求人於提交請求書當日須持有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 5%。倘董事會未有於提交請求書當日起計 2 個曆日內妥為着手召開將於其後 28 個曆日內舉行的大會，請求人可自行或由代表超過所有請求人二分之一總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同樣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得於提交請求書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須召開大會所產生的合理開支，將從董事袍金或酬金中扣除。

15.12 在代表不少於在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有權在該請求書有關的會議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 2.5% 的股東，或不少於 50 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每名股東就其所持股份已繳足的平均股款不少於 2,000 港元的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時，本公司須（費用由請求人承擔）：

(a) 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告，當中載有任何正式動議並擬於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

(b) 向有權獲送交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 1,000 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該所動議決議案內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15.13 該請求書必須經全體請求人簽署（或 2 份或以上的載有全體請求人簽署的請求書）並於下列時間交到本公司在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在香港的辦事處：(i) 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的請求書，在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6 個星期；而 (ii) 如屬任何其他請求書，在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1 個星期。一筆足以應付本公司付諸執行該請求書所產生開支的款項須隨同該請求書交來。

15.14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 21 個曆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以不少於 14 個曆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的日期及發出通告之日。

15.15 如屬以下情況，則允許發出較上文第 15.13 條所規定者為短的通告，並將屬有效：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或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面值 95% 的過半數股東同意，然而在此情況下，則較短通知期通告須為召集本公司任何登記股份持有人的至少 8 個曆日事先通告。

15.16 每一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列明以下事項：

(a) 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

(b) 如有特別事項，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以及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

(c)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d) 股東就向其提出的建議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及說明。在不限制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倘就本公司與另一公司合併、購回本公司股份、重組股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重組本公司而提出建議，便必須提供所建議交易條款的詳情，及妥為說明該建議的因由及影響；

(e) 就任何董事於建議交易中的重大利益（如有）披露有關性質及程度，及倘有關影響有別於相同類別股東的利益所受影響，須披露建議交易對彼等身為股東的影響；及

(f) 股東有權投票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g) 倘適用，股東可以下列方式投票：(i) 透過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列明的地址寄發投票表格。股東僅可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投票表格，而該投票表格至少載有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大會議程、提交大會決定的建議，並就各項建議畫有三個空格，讓股東就各項所提呈決議案通過勾選相應空格而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僅計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前 2 個營業日所收到的投票表格，惟該等投票表格須顯示投票或棄權的指示及／或(ii) 透過視像會議方式或透過其他可確定其有投票權身份的通訊方式投票且被認為已出席大會並計入法定人數及票數。所採用的通訊方式必須允許所有與會者不間斷地聽到彼此的發言並且須允許所有與會者有效的參與。

15.17 倘董事會未有根據細則或盧森堡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可向於盧森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出申請，安排委任一名特別代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任務。

15.18 任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至少每隔八日及在大會舉行前八日，至少在兩份盧森堡報章及盧森堡憲報（*Me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上以公告形式刊登兩次。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可透過面交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掛號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在盧森堡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前提是本公司必須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向彼提供或發出的通告及文件，或（倘為通告）通過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作出。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給予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15.19 每份股東大會通告須以上文所批准任何方式發出：

(a) 於該大會的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將通告發給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便為充分通知；

(b) 因作為登記股東（若非因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傳予股份擁有權的每一位人士；

(c) 獨立核數師或法定核數師；

(d) 各董事；

(e) 聯交所；及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彼提供該通告的其他人士。

其他人士概無權收取股東大會的通告。

15.20 股東有權獲按其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送達通告。任何股東倘並無向本公司作出明確書面確認，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向彼提供或發出之通告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就送達通告的目的而言，該地址應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當任何通告展示於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於該處保留24小時，則該名股東將視為已收取有關通告，而該名股東將視為於有關通告首次如此展示翌日收取通告，前提是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不應解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不寄發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予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任何股東。

15.21 以郵寄方式寄發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將視為已於在香港境內的郵局投寄後翌日送達，能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紙已妥為預付郵費、填上地址及在該郵局投寄，已能充分證明該項送達，而經秘書或其他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簽署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紙已如此填妥地址及在該郵局投寄的書面證明，便為該項送達的確證。

15.22 以郵寄以外其他方式交付或留置於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須視為於如此交付或留置當日已送達或交付。

15.23 以廣告形式送達的任何通告，須視為於登載通告的官方刊物及／或網站及／或報章刊發日期（如刊物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刊發，則以最後發出日期為準）已送達。

15.24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須視為於通告成功傳送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訂明的較後日期已送達及交付。

15.25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寄發予任何股東的通告或文件，儘管該名股東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已身故，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登記股份而言，在另一人士登記並取代其作為登記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前，有關通告或文件須視為已妥為送達；而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該項送達須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的所有人士（如有）作出充分送達。

15.26 本公司所發出任何通告的簽名可以書寫或摹真或（如相關）任何電子格式簽署。

15.27 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 21 個曆日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須向本公司每一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交付或以郵寄方式寄發以下者：

- (a) 董事會報告、隨附的資產負債表（包括盧森堡法律規定隨附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或
- (b) 財務報告概要。

15.2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在大會上享有與該名股東同等的發言權。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一個股東大會（或任何一個類別股東大會）。

15.29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填妥、簽署並送抵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辦理股份登記的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前提是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被撤銷且不計入投票人數。

15.30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不論是就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惟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衝突，則可自行酌情投票）將於會上提呈與該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

15.31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將 (a) 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授權在其認為適當時可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及 (b) 除非代表委任文據有相反規定，否則該代表委任文據於該會議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惟該大會須於原定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

15.32 即使委託人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受委代表或授權書或簽立代表委任文據或股東決議案的其他授權文件被撤銷或相關決議案已撤銷或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惟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第15.15條所述其他地點於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召開的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至少兩小時並無收到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告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案作出的投票均為有效。

15.33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而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倘法團如此由其他人士作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一樣。

15.34 如某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便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授權書須指明獲此授權的每一名人士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持有該授權書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的條文。

15.35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有關召開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的規定受盧森堡法律管限。

16. 溢利分派。

16.1 在董事會推薦下，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分派年度純利作出決定。是項分派可包括股息派發、設立法定或其他儲備或作出有關撥備、結轉以及股本攤銷，而不得令股本減少。

16.2 任何可能分派的股息須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支付。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以

編製資產負債表所用貨幣以外的任何其他貨幣支付股息，並於最後釐定實際支付股息所用貨幣的兌換率。

16.3 在法律及本細則所載的條件及方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進行派付中期股息。

16.4 除可作分派目的的溢利外，本公司不得以其他者作出分派。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為其累計的已實現溢利（之前未用作分派或資本化者）減去累計虧損（之前未於正式削減或重組資本時撇銷）以及根據盧森堡法律或本細則規定存置於儲備的款項。

16.5 本公司不得動用未實現溢利償付債權證或其已發行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

16.6 本公司僅可於下列時間作出分派：

- (a) 倘其當時的資產淨值金額不少於已催繳股本與可分派儲備的總和；及
- (b) 倘有關分派不會導致該等資產的金額降至少於該總和。

16.7 本公司的不可分派儲備為：

- (a) 股份溢價賬；
- (b) 資本贖回儲備；

及

(c) 任何成文法則（包括公司條例）或本細則禁止本公司作出分派的其他儲備。

16.8 本公司不得將未催繳股本計入為就第 16.6 及 16.7 條所述任何目的的相關資產。

16.9 宣派後一年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純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其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不會構成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亦毋須就因此賺取的款項作出任何解釋。宣派後六年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不就該等股息或紅利擁有權利或申索權。此外，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於首次寄出後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17. 無法聯絡的股東。

17.1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任何人士因無法聯絡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法律實施而轉轉於他人的股份：

- (a) 數目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支付的款項的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一直未獲兌現；
- (b) 本公司在該時間或下文第17.1(d)條所述的12年期間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下落或存在的消息；
- (c) 在該12年期間，至少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並無領取股息；及
- (d) 於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已安排於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可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電子通訊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發出有關廣告起計已滿三個月且聯交所已獲知會有關意向。

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17.2 為實行第17.1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所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轉轉該等股份而有權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將欠負該名前股東或前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

相等於該款項淨額的款項，並將該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賬冊作為該等款項的債權人。不得就是項債項設立信託、不得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說明。

18. 強制性收購。

18.1 本第 18 條適用於提出收購尚未由其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或各類別的全部本公司股份要約的公司（「受讓人公司」），而就要約涉及的所有股份的條款為相同，或如有關股份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則與每個類別的所有股份的條款相同。

18.2 本第 18 條適用於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或任何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猶如該等債權證或權利為自成一類型的股份，而對股份、股東及股份認股權證的提述須據此詮釋。

18.3 就本第 18 條而言：

(a) 股份由：

(i) 代名人代受讓人公司持有或收購；或

(ii) 倘受讓人公司為一組公司其中的一員，則由代名人或由代名人代為同一組公司之一員的公司持有或收購，將被視為由受讓人公司持有或收購；

(b) 倘第 18.1 條所述的要約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該等債權證將被視為可如此轉換，而不論其下的轉換權於要約當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可否予以行使，及不論其是否取決於任何事件的發生；及倘該等權利於要約當時可予以行使，該等債權證將被視為該等權利所涉及的股份；

(c) 對價值的提述指名義值，或就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證而言，為就該等債權證應付的金額。

18.4 倘要約不涉及不同類別的股份，而受讓人公司於自要約日期起計為期 4 個月的期間內已收購按價值計不少於作出要約的十分之九的股份（憑藉接納要約，或倘股份於認可證券市場上市，則憑藉接納要約或以其他方式），受讓人公司可向要約所涉及而受讓人公司尚未收購的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示有意收購該等股份。

18.5 倘要約涉及不同類別的股份，而受讓人公司在自要約日期起計為期4個月的期間內已收購按價值計不少於作出要約的十分之九的任何類別股份（憑藉接納要約，或倘股份於認可證券市場上市，則憑藉接納要約或以其他方式），受讓人公司可向其尚未收購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示有意收購該等股份。

18.6 第 18.4 條或 18.5 條下的通知須不遲於要約日期後 5 個月發出；而倘向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發出該通知，受讓人公司在第 18.7 條的規限下有權及受其約束須按要約的條款收購該等股份。

18.7 倘根據本條細則向任何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具有司法管轄權的盧森堡或香港法院可由發出通告之日起計 2 個月內在其提出申請時，責令受讓人公司不得有權或受約束收購股份或訂明有別於要約條款的收購條款。

18.8 倘要約屬於可讓股份持有人選擇條款者，本細則下的任何通知須說明選擇的詳情並規定：

(a) 股份持有人可於通知日期起計 2 個月內向通知內註明的地址向受讓人公司寄發函件來行使該選擇；及

(b) 倘其未有如上述行使選擇則有哪些條款為適用，而第 18.6 條所述要約的條款須據此釐訂。

18.9 倘要約使得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收取受讓人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惟有選擇權可收取將由第三方提供的某些其他代價作為代替：

(a) 第 18.6 條所述的要約條款不得包括該選擇權，除非受讓人公司於其根據本條細則發出的通知內說明該選擇權適用；及

(b) 倘受讓人公司並無作出如此說明，其可（倘其認為適當）於該通知內提供相應的選擇權以收取將由該公司提供的某些其他代價，及倘受讓人公司提供該類相應的選擇權而股份持有人於通知日期起計 2 個月內向通知內指明的地址向本公司寄發函件來行使該相應選擇權，第 18.6 條所述的要約條款須據此釐訂。

就本段而言，代價須視為由第三方提供，而該代價乃按受讓人公司根據要約作為代價所採用的條款向受讓人公司提供該代價。

18.10 倘已根據本條細則發出通知而法院並無就獲發出該通知的人士的申請作出相反的命令，於通知發出日期起計 2 個月屆滿時，或已向法院提出的申請當時仍有待裁決，則於該申請獲處理後，受讓人公司須：

(a) 將該通知的副本連同轉讓文據（經由受讓人公司委任代表接獲通知送達的股東的任何人士簽署）轉送予本公司；及

(b) 向本公司支付或轉讓一筆相當於受讓人公司憑藉本部分該公司有權收購的股份而應付的價格的款項或其他代價，而本公司隨即須將受讓人公司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當時股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的任何股份毋須轉讓文據。

18.11 本公司根據第 18.10 條收取的任何款項須支付到一個獨立銀行賬戶內，而如此收取的任何款項及任何其他代價須由該公司以信託形式代有權獲得所分別收取的上述款項或其他代價涉及的股份的個別人士持有；惟任何該等款項或其他代價不得支付或交付予聲稱有權獲得該等款項或其他代價的任何人士，除非其出示該等股份的股票或其權利的其他證明，或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以代替該股票或其他證明。

18.12 倘要約並非涉及不同類別股份及在不遲於要約可供接納的期間屆滿時，受讓人公司便為按價值計不少於十分之九本公司全部股份的持有人，或倘要約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則為按價值計不少於十分之九於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而要約所涉及且於該期間屆滿前並無接納要約的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可向受讓人公司發出函件，要求收購該等股份。

18.13 倘要約涉及不同類別股份而在不遲於要約可供接納的期間屆滿時，受讓人公司便為按價值計不少於十分之九任何類別要約股份的持有人，而於該期間屆滿前並無接納要約的任何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可向受讓人公司發出函件，要求收購該等股份。

18.14 在要約可供接納的屆滿期後 1 個月內，受讓人公司將向根據本條細則而擁有權利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彼決定是否行使有關權利，惟於發出通知 2 個月後彼將無權行使該等權利。

18.15 倘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根據本條細則行使其權利，受讓人公司有權及受此約束按要約的條款或可能協定的其他條款，或按法院於股份持有人或受讓人公司提出申請時認為合適的命令收購該等股份。

18.16 倘要約屬於可讓股份持有人選擇條款者而彼要求受讓人公司可在毋須根據第 18.14 條向彼發出通知下而根據本條細則收購股份，除非通知內表示行使該選擇，否則此項要求不具效力。

18.17 倘要約屬於可讓股份持有人選擇條款者而受讓人公司根據第 18.14 條向彼發出通知，通知須說明選擇的詳情並列明：

(a) 彼可行使選擇提出本部分下的要求；及

(b) 倘彼提出該要求而未有行使選擇，則哪些條款被視為適用，而第 18.15 條所述要約的條款須據此確定。

18.18 倘要約屬於可令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可收取受讓人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惟附有選擇權可收取由第三方提供的某些其他代價作為代替者：

(a) 第 18.15 條所述要約的條款不得包括該選擇權，除非受讓人公司在根據第 18.14 條發出通知內表示該選擇權將適用；及

(b) 倘受讓人公司無如此表示，則其可在其認為適當下於通知內提供相應的選擇權，可收取該公司將予提供的某些其他代價，及倘受讓人公司提供此相應的選擇權而股份持有人在根據本部分提出的要求中行使該相應選擇權，則第 18.15 條所述要約的條款須據此確定。

就本段而言，代價須視為由第三方提供，而該代價乃按受讓人公司根據要約作為代價所採用的條款向受讓人公司提供該代價。

19. 股份購回。

19.1 本第 19 條適用於本公司作出全面要約收購其全部股份或某一類別的全部股份的情況，惟須一直遵守盧森堡公司法。

19.2 倘一名或多名股東（「相關股東」）於不遲於就批准建議要約召開大會的通告發出日期，向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發出通知，指相關股東不會交出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給本公司購買，倘於要約日期起計4個月期間，本公司購入其要約購買的股份的十分之九（相關股東持有者除外），惟須遵守第19.3條及第19.4條，則本公司可知會要約涉及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尚未購買者）持有人，表示有意購買其股份。

19.3 相關股東不得根據要約交出其任何股份。

19.4 本公司不得向相關股東發出通知，表示有意購買相關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

19.5 倘本公司根據第 19.2 條發出通知，其可於要約後 5 個月內按指定形式購買該等股份，並有權及受此約束按要約的條款購買該等股份。

19.6 本公司於接獲以下各項後，將向根據 19.2 條獲發通知的任何持有人支付要約購買股份的款項：

- (a) 股票；
- (b) 其令人信納的所有權憑證；或
- (c) 有關股票遺失或毀滅的聲明連同適當的彌償保證。

19.7 倘本公司已根據第 19.2 條向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股份的持有人可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 2 個月內向法院申請頒令本公司不得有權或受約束購買該等股份或指明有別於要約條款的購買條款。

19.8 倘要約屬於可讓股份持有人選擇條款者，進行購回的公司須於根據第 19.2 條發出的任何通知內述明該選擇的詳情，而：

(a) 股份持有人可於通知日期起計 2 個月內透過按通知指明的地址向本公司寄發函件的方式行使該選擇；及

(b) 當彼未有行使要約所載的選擇時，哪些條款被視為適用。

19.9 倘本公司已根據第 19.2 條發出通知且法院未有頒發相反的命令，本公司將於通知日期起計 2 個月屆滿時，或倘向法院提出的申請仍有待裁定，則於該申請獲處理後，註銷該通知涉及的任何已發行股份，並將購買股份的應付款項支付到以信託形式代對應收取該款項的股份有權的人士持有的獨立銀行賬戶。

19.10 聲稱有權收取第 19.9 條所述的賬戶內資金的人士可於出示以下各項後向本公司申請支付款項：

- (a) 股票；
- (b) 其令人信納的所有權憑證；或
- (c) 有關股票遺失或毀滅的聲明連同適當的彌償保證。

19.11 倘在不遲於要約可供接納的期間屆滿時：

(a) 相關股東持有的股份；及

(b) 本公司購買的股份，不少於作出要約當日按價值計十分之九的本公司股份或某一類別的股份（視乎情況而定），要約涉及的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相關股東除外）可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要求購買前述股份的總數。

19.12 倘股東根據第 19.11 條行使其權利，本公司有權及須受其約束按要約的條款或可能協定的條款，或按法院於持有人或本公司提出申請時作出的頒令購買股份。

19.13 在要約可供接納的屆滿期後 1 個月內，本公司將向根據本細則而擁有權利的人士發出通知，要求彼決定是否行使有關權利，惟於發出通知 2 個月後彼將無權行使該等權利。

19.14 倘要約屬於可讓股份持有人選擇條款者，本公司須於根據第 19.13 條發出的通知內述明選擇的詳情及：

(a) 股份持有人可於根據本細則提出要求時行使該選擇；及

(b) 倘其提出要求而未有行使選擇則有哪些條款被視為適用，而第 19.12 條所述要約的條款須據此釐訂。

20. 解散。

20.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解散。若本公司解散，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決定解散方式，並委派一位或以上的清盤人，負責變賣本公司所有動產和不動產，並清償負債。

20.2 解散所得而於償還負債後的淨資產中，應扣除為贖回已就股份繳足而無攤銷的款項。剩下的款項須按比例分配予所有股份。

21.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21.1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細則。然而，僅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全體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一致通過的情況下，本公司的國籍方可改變及其股東的承擔方可增加。

21.2 除非股東特別大會有代表不少於已發行股本附帶的投票權一半的股東出席且議程已註明對細則所作的建議修訂及（在適用下）有關文本涉及本公司的目標或形式，否則審議對本細則的任何修訂的股東特別大會不能作有效的商議。若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第一項，可按本細則規定的方式及／或於憲報及兩份盧森堡報章刊登兩次（至少相隔十五個曆日，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前十五個曆日）通告的方式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該召開大會的通告須轉載前一次大會的議程並註明該次大會的日期及結果。只要有兩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則不論其所代表的資本為何，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可作有效的商議。

21.3 經更新的細則全文應送交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

22. 盧森堡法律的引用。

22.1 不受本細則管限的一切事宜須根據盧森堡公司法決定。

22.2 現行細則所用語言為英文，並附有法文本。如英文本與法文本之間有任何相歧，概以英文本為準。